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4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 UK POWER NETWORKS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該通函」）。除另作釋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或據此或與之有關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1,284,042,096 (98.5801%)	18,494,222 (1.4199%)	是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4個位。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0,044,500股。如該通函中所披露，所有於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為董事）及信託合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165,829,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4%）之權益。按照該通函所披露，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項下相關實體各自己（並已促使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2,664,214,94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股。
- (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蔣紀倫先生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